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1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19 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 4 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 4 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 11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11 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37 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 37 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 5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5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52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 1 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以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四)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 56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5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事项；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61 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对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60 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 17 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 17 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 19 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审议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根据国际、国内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公司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四)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年度预算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负责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制订以及对管理层提交方案的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负责公司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以及对管理层提交方案的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对公司组织结构设置、人员配置、薪酬政策、财务预算等方面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审查及评估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健全，以保证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 (十一)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搭建管理体系； (十二)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 ESG 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查，确保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十三)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十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9 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审议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根据国际、国内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公司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四)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年度预算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负责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制订以及对管理层提交方案的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负责公司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以及对管理层提交方案的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对公司其他可实现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审查及评估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健全，以保证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 (十一)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搭建管理体系； (十二)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 ESG 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查，确保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十三)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十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20 条 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公司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略，并监控有关政略的实施； (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研究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条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筛选标准及提名程序，对董事长提名的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对总经理提名的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 (五)根据董事、各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的个人能力和筛选标准，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批准； (六)审议、督促实施并监控公司的薪酬、激励政策、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及激励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20 条 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通部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 21 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 21 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 22 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及法律法规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 22 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六)审议公司相关风险管理报告；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及法律法规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 25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二)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事务，管理和保存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工作； (十)《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可下设办公室或证券部等常设机构。	第 25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长行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和保存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可下设证券事务部等常设机构。
第 26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 27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 28 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 26 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 29 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其职责，不受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 27 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 30 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具有《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28 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管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31 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 29 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动员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对公司其他可实现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审查及评估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健全，以保证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 (十一)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搭建管理体系； (十二)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 ESG 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查，确保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十三)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十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32 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含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 1 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 30 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含独立董事 3 名，其在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其中至少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 33 条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按规定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第 31 条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 34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 32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 35 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33 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 36 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 34 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 28 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议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 37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 35 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 38 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	第 36 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议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	第 37 条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独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39 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未能开展工作，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 38 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 40 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41 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 39 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 40 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若公司被收购，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 41 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	第 42 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 42 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 43 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